

名 稱	門 牌 編 釘
法令依據	<p>一、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</p>
申請人	<p>一、起造人、房屋所有權人</p> <p>二、現住人</p>
繳附文件	<p>一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建造執照（含位置圖、現況圖、地盤圖、平面圖等圖資、起造人附表），拆除重建如有拆除執照者並應附繳。</p> <p>二、違章建築應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三、增（併）編門牌需檢附工務局核准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附繳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五、工本費：每張門牌證明書新臺幣 20 元，門牌每面新臺幣 65 元。</p>
作業須知	<p>一、新（初）編門牌：</p> <p>（一）新建房屋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、板模拆除後始得受理申請編釘門牌，應檢具建築執照正、影本，影本核對無誤後留存並以一戶編釘一個門牌號碼為原則。</p> <p>（二）民眾申請編釘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，尾數逢四不編，其他如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，得依民眾之申請改編為鄰近門牌號次之附號或相鄰正號，惟大樓須該號次各樓住戶均同意，並以不得影響他人為前提。</p> <p>（三）違章建築房屋所有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，不予核准：</p> <p>1、有居住事實。</p> <p>2、有設籍需要。</p> <p>二、增編門牌：</p>

- (一) 合法建築物（不含農舍）申請增編門牌，建築物分割，先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平面圖經核准後，且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編門牌號，唯同戶不得增編之建物，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方式處理。
- (二) 違章建築不得申請增編門牌號，僅得初編門牌方式辦理。

三、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：

- (一) 大道、路、街二側皆有編釘者，左側採奇數；右側採偶數，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；僅單一側編釘者，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，其編釘起數點如下：
 - 1、東西向之道路，以東端為起數。
 - 2、南北向之道路，以南端為起數。
 - 3、東南、西北向之道路，以東南端為起數。
 - 4、西南、東北，以西南端為起數。
 - 5、僅能一端通行者，以進口處為起數。
- (二)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，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。
- (三) 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，編入大道；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，編入路；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，編入街。
- (四) 正門斜向兩大道、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，編入較寬之大道、路、街，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、路或街。
- (五) 同一住宅內之側、後門，均不另編門牌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兩間，各立門戶出入，且為合法房屋，並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，得分別編釘門牌。
- (六) 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寺廟、商（市）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。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，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、

	<p>路、街、巷、弄編釘者，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；商（市）場得以該商（市）場名稱編釘之。</p> <p>(七) 大道、路、街之沿路空地，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，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。</p> <p>(八) 已編釘門牌之大道、路、街，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。</p> <p>(九) 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，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，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；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。但屬防空避難設備或共同使用性質者，不得編釘門牌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，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。</p> <p>(十)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，得申請一個門牌，並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；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，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，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。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，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不得編釘門牌。</p>
--	---